

水利部文件

水文〔2015〕58 号

水利部关于加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(水利部分)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流域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各有关单位:

地下水是我国宝贵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地下水监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治水思路、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、保障国家水安全的战略性、基础性、长期性工作。2014年7月,水利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编制的《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。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为中央直属项目,建设资金全部为中央预算内

投资,建设工期为3年。为切实做好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,请结合实际情况,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目前,我国地下水监测工作总体还很薄弱,存在站网密度低、监测手段落后、信息传输时效性差等突出问题。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的建设,将极大提高我国地下水监测水平,大幅提升各流域、各地区地下水管理能力,对于支撑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点多面广,建设完成的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技术要求高、协调头绪多,必须充分依托各地区各单位的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,充分发挥各级水文部门作用,形成上下联动、协调统一的建管格局,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尽早发挥效益。各流域机构、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本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将其作为加强水利建设、加强水资源管理的重点工作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成立相应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强化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管理,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完成。

二、明确工作机构,全力完成建管任务

水利部高度重视本工程建设,已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,组建了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(以下简称部项目办)。为切实落实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,各流域机构水

文局要积极配合部水文局开展相关工作,按要求成立相应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部(以下简称流域项目部);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文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水文部门)要积极支持部水文局开展相关工作,根据情况明确相应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(以下简称省级项目机构)。流域项目部和省级项目机构的组建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,邀请水资源等部门参与。

水利部水文局作为项目法人,应认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,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;根据项目建设情况,积极协调各流域机构水文局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,并努力获得省级水文部门的支持。流域水文局和省级水文部门应按照项目法人授权或委托,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。流域项目部要配合做好本级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,同时协助部项目办监督检查流域片内省级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;省级项目机构要支持做好本级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,细化任务,落实责任,完成任务。

三、强化监管,务必确保“四个安全”

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督管理,确保工程安全、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、生产安全。水利部专门印发了本工程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廉政建设办法等三项管理办法,各单位要组织认真学习,严格贯彻执行,加强项目设计、招标投标、施工建设、质量监督、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管理等工作。要严格规范招标投标活动,确保招标投标工作顺利实施;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,确保

项目安全实施;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审计工作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;项目管理单位和参建各方要全面落实项目廉政建设责任,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稽察、安监等部门要全程跟踪,加强监督检查。通过各级各方面的共同努力,把本工程建设成为优质工程、廉政工程。



抄送: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5年2月10日印发
